

公示：2019 年度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和奖励项目

根据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规〔2018〕2号文）的规定，2019 年度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补贴和奖励：

一、 既有建筑改造补贴

类别	序号	楼宇名称	地址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节能率(%)	建议补贴(万元)	备注
既有建筑改造补贴	1	美仑美居酒店	武夷路 789 号	22779	19.98%	34.1685	《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规〔2018〕2号文）第六条第一款：符合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要求的项目，经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审核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%（含）至 20%的，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15 元。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。
		小计		22779		34.1685	

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欢迎通过来电、来函等方式反映问题和意见。信函须在公示期内寄出，以邮戳为准。本次公示为根据审计整改要求的补充公示，如有异议，将重新审核，如项目不符合要求，则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—2020 年 6 月 22 日

联系单位及地址：

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发展管理中心

娄山关路 555 号 2601 室

联系人：袁晞荃

电话/传真：021-32560691